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浦环表复〔2015〕1号

关于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该项目已在网站公示形式征询过公众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珠江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块内，处理规模为20000立方米/天，出水水质达到回用标准。主要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反硝化生物滤池、臭氧接触池、调节池和出水泵房。项目占地面积9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504.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处理后的尾水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用于景观环境用水、河道补充水及城市杂用水。生活废水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1A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变压器、提升泵等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87〕号）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防治和管理，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开工前15日内须到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申报手续，夜间施工应向我局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发布公告和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妥善处理，严禁乱丢乱弃，污染环境。

四、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